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作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洁科技”）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安洁科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8号）核准。公司向1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7,183,558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等费用后）已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04,851,227.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0]B143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适新科技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甲方)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甲方一安洁科技 甲方二适新科技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	0706678261120100115269	总部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说明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决

定将适新科技存放“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专户号码为：0706678261120100115269，以下简称“原专项账户”）由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变更至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公司拟将原专项账户注销，原专项账户注销后，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失效。公司将与保荐机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三、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仅变更开户行，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方向，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雷晓凤

谢吴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1 月 23 日